



First Dragoncom Agro-Strategy Holdings Ltd. 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連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1,115	45,969
銷售成本		(933)	(30,854)
毛利		182	15,115
其他收入	3	10	6,535
分銷成本		(43)	(55)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撇銷		(5,2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806)	—
應收賬款減值		(6,063)	—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5,076)	(6,234)
經營(虧損)／溢利	4	(20,004)	15,361
財務成本		—	—
除稅前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20,004)	15,361
稅項	5	—	(1,70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20,004)	13,656
少數股東權益		—	(3,313)

* 僅供識別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20,004)	10,343
股息	6	-	-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	港仙 (0.81)	港仙 0.50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	5,37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	65,941	66,505
生物資產		28,280	27,307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		-	5,208
		94,221	104,399
流動資產			
存貨		78	80
生物資產		-	7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933	26,587
於中國信用合作社之現金結存		-	28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1	2,051
		29,142	29,7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691	21,125
銀行借貸		1,216	1,216
		17,907	22,341
流動資產淨值		11,235	7,420

資產淨值	105,456	111,819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325	21,325
儲備	80,131	90,494
	105,456	111,819
少數股東權益	-	-
	105,456	111,819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其中，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有關政策涉及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首期預付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在收益表扣除，或於出現減值時在收益表扣除減值數額。在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此會計政策改變已追溯應用，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符合改變後之會計政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為令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減少2,868,000港元。

2.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1,115	45,9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115	45,969

分類資料

(a)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陸，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均來自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b)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業務，包括培植、銷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呈列財務資料之獨立分析。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5,967
外匯盈利	-	568
其他	10	-
	<u>10</u>	<u>6,535</u>

4.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20,004)	15,3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20,004)</u>	<u>15,361</u>

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	2,2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42)
	<u>-</u>	<u>1,705</u>

因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並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期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支出。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期內之虧損20,0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0,34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59,614,904股(二零零四年:2,078,905,720股)計算。

由於在期內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除了撇銷賬面淨值為3,80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期內並無重大添置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簡介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農業業務,包括培植、銷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期內透過河北壩上林木種苗有限公司經營業務。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出售了成熟之林木種苗,而餘下林木種苗在二零零五年仍處於培育生長期,因此期內營業額下降至1,100,000港元。

此情況預期會持續至二零零六年底,屆時營業額將有可觀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金主要來自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4,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1,2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其前全資附屬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銀行融資提供若干金額之公司擔保。在有關銀行解除此公司擔保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擔保金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有將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於去年,本集團抵押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10,809,000港元

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為數28,067,000港元之生物資產，以作為關連公司獲授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之擔保。該抵押已於本期間解除。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期內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其業務亦未因此承受負面影響。董事會相信並無必要對沖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認為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風險。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資本開支。

重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42名（二零零四年：22名）僱員。本集團之公司政策乃按僱員職責、經驗及資格及根據市場情況釐定其薪酬水平。香港僱員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此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董事／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現任董事為新委任之董事會成員，丁江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其他董事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現任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鞏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現正致力完善及確立適合本公司未來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

就現任董事會成員所知悉及確信，除下列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A.1.1 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 A.1.3 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應發出最少十四天通知。
- A.2.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
- A.4.1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 A.4.2 每名董事（包括該等以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A.5.4 董事會須就有關員工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
- B.1.4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 C.3.4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倘有守則條文尚未遵守，現任董事會將採取合適行動以確保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予以遵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現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開鵬先生、嚴慶華先生及趙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文軍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文軍先生、吉可為先生、丁江勇先生、戴軍先生及孫克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蘇開鵬先生、嚴慶華先生及趙文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